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盧沛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羅成煜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迪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倫瑞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及(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法律項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香港，2025年8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沛軍先生、羅成煜先生及王迪女士，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數，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不遲於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